**戰國策集團**

**網站製作(程式開發)合約書**

****

|  |
| --- |
| **合約編號 :**  **公司名稱 :** |

**立約人**

(以下簡稱甲方)

**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** 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甲方向乙方申請網站製作(程式開發)服務，經協議甲方租用乙方服務時，同意及願意遵守以下條款 :

**第一條** **製作及租用期限**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　 日。

**第二條 費用項目：**

1. 含主要規格與基本官方網站設計:
   * 年 元整。
   * 年 元整。
   * 加購項目 : 元整。

第二年起續約金額： 萬元整。

總計 : 新臺幣 元整(未稅) 。

1. 付款方式：甲方以 方式給付款項給乙方，分為兩期如下：

首期：金額 元整(含稅)，付款日 年 月 日。

尾款：金額 元整(含稅)，付款日為驗收完網站內 個工作天內付款。

1. 甲方因故未付尾款，乙方有權暫停或終止服務直到甲方付清款項為止，若造成甲方損失，乙方不負擔賠償之責任。
2. 甲方若自行託管網站，甲方須付清所有費用給予乙方，乙方才提供網站所有資料及原 始碼給予甲方。

**第三條 主要規格：**

1. 網站製作服務內容 :

詳見附件規格書及報價單。

1. 主機規格

詳見附件及本公司官網主機規格表，主機啟用日期於開立日期，或依驗收單日期為主。

**第四條 交件時間**

經雙方同意議定於下列時間完成設計，雙方應共同遵守並控制設計製作進度與品質。

1. 官方網站稿件交付時間

1).官方網站開始製作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。

2).網站完成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。

1. 客製化功能稿件交付時間（如有客製化需求）

1).官方網站客製化功能開始製作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。

2).網站客製化功能完成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。

3).如有客製化需求者，前述客製項目乙方有權另為報價。

1. 乙方於上述時間範圍內，與甲方溝通協商後，乙方應配合甲方意見為必要之修改，惟至多修改次數不應超過3次，超出者乙方有權另行計費。
2. 甲方每次審核稿件時間須自收到稿件時起四日以內確定稿件內容；甲方審核稿件時間如逾四日，乙方下次交稿時間應依甲方所逾日數順延之。

**第五條 驗收方式 :**

1. 甲方於收到乙方驗收通知後7日內，應對乙方之受託專案成品完成驗收，並以書面列出應修正之處；如逾期未驗收或未提出異議者，視為驗收完成，若甲方未於驗收期間提出重大瑕疵，則視為甲方完成驗收。
2. 乙方於被委託之專案完成時，須提供甲方相應之必要指導。
3. 交付物件為第三條所定需完成之專案合約標的物，包含相關指定製作物件及功能。

**第六條 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 :**

* 1. 專案確認付款完成後，甲方必須一周內提供乙方文案電子檔、原始圖檔與商標，以利乙方進行。 (若須逐字繕打服務另行計費，每字1元計價**。)**若未能於限定時間內提供則製作時間順延。
  2. 頁面建議開立 A.首頁 B.最新消息 C.產品介紹 D.關於我們 E.聯絡我們。(純頁面編輯)
  3. 甲方於收受乙方驗收通知後，通知乙方修改以三次為限。若超過修改次數之限制，則乙方得需額外酌收一萬元/次，完成之時間表雙方另訂定之；若為客製化網站，修改次數則以五次為限，超過修改次數之限制，乙方得以額外酌收一萬元/次，完成之時間表雙方另訂定之。
  4. 內頁資訊(購物車商品)需由甲方自行上傳。
  5. 本方案為模組化網站設計，甲方若要依據需求更改版型排版、新增或修改程式，或非以上報價項目範圍內的需求，則需另行報價。
  6. 若甲方有非以上報價項目範圍內的需求，則須另行報價。
  7. 乙方將主機啟用信提供給設計師之後，即視為網站正式完成。
  8. 合約期間內若要換成其它方案則視為重新購買，無法進行折扣或退款。
  9. 乙方交件時間為蒐集完甲方提供的完整資料之後1週，其中不包含審稿時間;若中途有另外加購或提出其它需求亦不計算在此交件時間之內。
  10. 本公司僅提供遠端電話後台教學服務，若需人員親自進行後台操作教育訓練，則需支付車馬費$ 3,000元/小時。
  11. 甲方提供之相關電子檔(文字檔、圖片檔)、或所連結之其他網站若有涉及版權問題或其他法令不允許之內容時，本公司不負任何相關法律責任。
  12. 甲方與消費者之消費糾紛，由甲方自行解決，乙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若甲方未妥善處理消費糾紛，致乙方遭受行政或司法機關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說明及協助，甲方應立即出面處理並解決；若造成乙方之損害時，甲方亦應賠償乙方全部損失與費用（包含律師費及訴訟費用）。
  13. 甲方有任何違法或侵害他人權利之虞的行為，包括但不限於開店系統使用之內容、商標、服務標章、商品名稱、有著作權或專利權之材料、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導致第三人對乙方提出任何請求、訴訟或致乙方遭受行政機關課以處罰時，乙方除得單方終止租用服務外，甲方應賠償乙方所受之一切損害（包括合理律師費用），且不得要求退還任何已付之費用。
  14. 甲方依其所選擇之各項服務之收費標準，繳交各項費用；費率如有調整時，乙方需於官方網站公告，甲方應自合約到期後按新費率承租。

**第七條 服務內容及注意事項 :**

* 1. APP上架時間：依系統商審核規範而定。
  2. APP修改：需重新上架與繳交費用，說明如下。
  3. 重新上架：若APP相關內容需修改，修改內容包括但不限APP Icon、名稱、描述、畫面截圖、歡迎畫面…等（依系統商審核規範而定），則該APP需重新申請上架並須等候系統審核開通，始得重新上架。乙方同時並無法保證甲方APP程式能上架到APPLE商店
  4. 重新上架費用：若為甲方提出之系統重大變更，乙方則需另外報價。
  5. 甲方委託乙方製作APP（以下簡稱本APP），同時授權乙方對本APP的所有權限（包括但不限製作、修改、變更、iOS帳號授權等）。

**第八條 所有權 :**

1. 在合約期間內甲方可保有使用此網站及APP之權利，著作權為乙方持有，買斷需另行加購買斷費用。
2. 合約到期之後若甲方無續約雲主機，乙方將關閉雲主機使用權限即刪除資料，若需乙方代為備份網站資料及圖片檔則將另行收費五千元。
3. 在甲方貨款未付清或票據未兌現前，物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歸乙方所有。甲方無條件同意乙方得隨時取回物品或代物清償。

**第九條 相關權利義務 :**

**若甲方網站由乙方託管，甲方若網站委由乙方託管，乙方會負責甲方網站資料做定期 備份，為分散風險及安全起見，甲方應仍定期自行備份網站所有資料。**

在下列情況發生時，經官方網站公告或通知後，有權暫停或中斷提供服務，甲方不得因此而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：

1-1 非預期之突發性系統設備發生故障。

1-2 因需要而對系統設備進行保養及施工時。

1-3 系統遭第三人以非法行為入侵和破壞時。

1-4乙方客戶網站運作影響主機系統穩定時。

1-5 因電信機線障礙、阻斷以致發生錯誤、遲滯、中斷或不能傳遞而造成損害時，其所生之損害。

1-6因颱風、地震、海嘯、洪水、停電、戰爭、海底電纜斷裂等天災不可抗力之因素，造成線路中斷或毀損。本合約除雙方同意之補償辦法之補償措施外，乙方不對甲方任何因服務中斷、暫停或變更等所產生之任何損失負責任。

**第十條 保固相關 :**

1. 完工驗收結案後起算(依簽收驗收單日期為主)，90天保固諮詢服務。
2. 超過保固期間，甲方後續需妥善維護網頁或自行存檔備份，乙方無提供修復維修，若需系統還原依還原內容大小另計費用，日期依系統日期為主。
3. 如需保固諮詢服務年約簽定，另洽保固續約方案。

**第十一條 保密約定：**

1. 乙方不得洩漏甲方消費者之交易記錄與基本資料或做其他商業用途。
2. 甲方應盡善良管理人義務，妥善保管乙方所提供一切資訊，包括但不限於登入帳號密碼、系統平台資料等，且非經乙方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予第三人。
3. 甲乙雙方如違反前兩項約定，致第三人對任一方提出請求或訴訟，或致任一方因此遭行政機關課以處罰時，違反約定之一方應代為給付或賠償一切損害。
4. 本條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合約之解除或終止而失效。

**第十二條 適用法律：**

本合約之解釋、效力及任何未盡事宜，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，雙方同意如有爭議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**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：**

如發生戰爭狀態 (不論是否已宣戰)、火災、水災、風災、地震或其他天災或遇動亂、政府禁令或限制、物資缺乏或因其他任何非甲方或乙方所能控制之不可抗

力及事件，以致交付或服務項目受阻礙或遲延時，乙方得於通知甲方後延期交付或暫停服務。

**第十四條 :**

本份合約書經雙方簽章後，即視為有效合約。以上條款如有新增、變更、修

改之處，未蓋本公司印章者無效。

**第十五條 :**

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**立約人**

甲 方:

負 責 人:

聯 絡 人:

地 址:

電 話:

統一編號:

乙 方: 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負 責 人: 林尚能

聯 絡 人: Joanne Chen

地 址: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１３０巷９號１３樓

電 話: 4499-319

統一編號: 13117762

**合約日期 : 年 月 日**